

##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證據能力判斷： 兼論鑑定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標準\*

蘇凱平\*\*

<摘要>

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「證據能力」概念之一般性要件，歷來法院實務因此甚少審酌，以致未能落實此一概念過濾證據資料的功能。惟因刑事訴訟法採取卷證併送、容許法院不先行判斷證據能力、信賴職業法官心證不受影響等制度，掩蓋了證據能力概念未能落實的問題。然而依據「國民法官法」，法院必須在準備程序中裁定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。若仍依循既有實務的操作，讓大量的證據資料湧向國民法官法庭，將顯出審理爭點混淆、難以形成心證、審判冗長遲滯等嚴重後果，導致國民參審制度的崩潰。而在各種證據類型中，又以涉及法律以外專業知識的鑑定證據，法院最難判斷證據能力。

本文結合我國憲法解釋和美國法制，探索「自然關聯性」作為證據能力要件之內涵，並釐清亦有篩選證據功能的調查必要性概念，提出明確的操作標準。就鑑定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本文考察美國法制的「弗萊法則」與「道伯法則」指出：弗萊法則追求的價值，正與我國司法改革和國民參審制度之目

---

\*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的修改意見，使本文對於關聯性和弗萊法則的論述更加準確，並增益了本文的可讀性。本文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刑事法院評價證據之理論與實證：以關聯性與自由判斷為中心」（計畫編號：108-2410-H-002-154 -）的補助成果，作者感謝科技部的支持。作者並感謝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生研究助理洪郁淇、高珮瓊、李星逸，協助蒐集參考文獻與整理引註格式。

\*\*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ukaiping@ntu.edu.tw

- 投稿日：11/12/2020；接受刊登日：02/22/2021。
- 責任校對：林筠喬、周宜瑾、賴俊穎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112\_50(4).0005

標——增進判決一致性、正確性、避免審判冗長——相適合；道伯法則雖有其優點，但運作所必要的配套措施在我國卻不存在。因此本文主張我國可參考弗萊法則的「普遍接受」標準，建立科學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準。

關鍵字：關聯性、國民法官、科學證據、道伯、弗萊

◆目次◆

壹、導論

貳、證據能力與國民法官法

- 一、證據能力規定之考察
- 二、未能落實的證據能力概念
- 三、國民法官法對證據能力概念的衝擊

參、證據能力的一般標準：關聯性

- 一、證據能力的憲法價值
- 二、自然關聯性的內涵
- 三、刑訴法第 163 條之 2 的定位
- 四、對國民參審的啟示與建議

肆、鑑定證據的證據能力難題

- 一、特殊的關聯性判斷：鑑定
- 二、國民參審制的難題

伍、美國法制的借鏡：弗萊與道伯法則

- 一、弗萊法則：普遍接受（general acceptance）標準
- 二、道伯法則：科學妥適性（scientific soundness）標準
- 三、比較分析

陸、國民法官法的鑑定證據判斷標準

- 一、討論的前提
- 二、道伯法則的配套措施
- 三、弗萊法則與國民參審

柒、結論